

## 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转让协议

甲方：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333号自编1.1栋

法定代表人：洪小勤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由于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集团公司对两公司在集团内部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权利义务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1 甲、乙双方确认，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将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给甲方。乙方完全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同意上述权利义务转移。甲方亦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在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结算款项，由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继续支付。乙方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根据原合同的要求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提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款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未支付的结算款项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申请付款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提交结算款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理解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或甲方由于集团公司业务划转及本次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移而已造成的或将造成的逾期付款行为，并承诺自愿放弃要求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或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二条 其他

- 2.1 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已签订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2.2 本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